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35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2 樓

參、主席：林校長永河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防疫報告：

（一）開學相關防疫措施：

1. 進出校園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噴灑酒精。
2. 維持空間通風，開啟空調時需打開窗戶 15cm。
3. 每日量測體溫並登記、每週填寫班級防疫檢核表。
4. 專人打菜(配戴口罩、帽子、圍裙、手套)，用餐前洗手，用餐時不交談，不分食、不共食。
5. 勤洗手、每日進行環境消毒(桌椅、門把、開關、廁所、樓梯扶手等)。
6. 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居家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時，請向衛生組通報。

（二）目前校園防疫物資：口罩 1500 個、酒精 40L、銀離子 12L、二氧化氯 10L、洗手乳 200 瓶（700ml）、肥皂 180 個。

一、校長報告：無。

二、教務處：

教學組

- （一）8 年級英文單字普測時間為 3 月 15 日(一)~3 月 19 日(五)、7 年級英文單字普測時間為 4 月 6 日(二)~4 月 12 日(一)，請導師及各班英文老師協助提醒學生背誦英語口袋書單字。
- （二）2 月 26 日(五)前請七年級各班繳交語文競賽報名表，校內語文競賽日期為 4 月 12(一)~4 月 14 日(三)，請各班優秀選手踴躍參加。
- （三）本校今年辦理減 C 並配合師大心測中心學力診斷計畫，請國、數、英、社、自領域老師協助依照本校學生答題狀況進行會考試題分析，並於 6 月提交全國學力診斷平台。
- （四）4 月 19 日(一)辦理本校雙語課程中師及外師教學觀摩，將有雙語學校教師及教育局計畫人員進行評鑑，作為 110 學年度外師配置依據，請英語領域協助辦理備課活動。
- （五）有關教學正常化待改進事項宣導：
 1. 班級教室日誌 領域 名稱必須與課程計畫名稱相符，教學進度週報表之各科上課內容及進度請詳實填寫，字跡力求工整；任課教師請簽全名，不宜以蓋章代替，請用藍、黑筆書寫。
 2. 9 年級會考前後，如臨時規劃試題檢討、職業試探等課程與活動，需有簽陳佐證或列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教師自編教材宜建檔並隨時修正，加強參考其他素養導向資料命題並進行轉化。
 4. 從問卷得知，有部分班級綜合活動、藝術、健體、班週會及彈性課程等課程被挪用。
 5. 專科教室使用須確實記錄使用情形，並請老師增加使用頻率。

註冊組

- （一）九年級第 3 次模擬考試日程為：3 月 3(三)、3 月 4(四)，範圍一~五冊。請任課教師接力監考。
- （二）九年級補考預計於 3 月 8 日~12 日進行(範圍：109 學年上學期)，請導師提醒學生及早準備，以免影響免試積分與畢業資格。社會科補考卷 3/2(二)可領。

- (三) 七八年級補考預計於5月3日~5月7日進行(範圍:109學年上學期)。
- (四) 各項低收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陸續開放申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學校網頁公告或洽註冊組詢問。
- (五) 3月5日(五)第四節導師時間預計召開九年級升學輔導會議，請九導踴躍參加，地點:會議室。
- (六) 請老師們注意「109上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檢核表」若有修正學生成績，要於成績系統上同時修正並儲存提交。
- (七) 依據桃教資字第1100007824號函，全市學校於110學年度需全面使用本市雲端學務系統，屆時將不再使用全誼系統，教務處將會安排領域時間研習宣導。
- (八) 有關本校常態編班辦法，依據110年1月5日桃教中字第11000003705號函，須修正本校常態編班辦法中委員人數，依規定應為單數，修正後辦法如附件1，請參閱。

設備組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特定學生補助審核會議於3/08(一)召開，未通過名單會以書面通知導師。

資訊組

- (一) 寒假期間學校進行了三項資訊組相關工程，前瞻計畫校園骨幹網路及智慧教室無線網路，機房地板更新工程，無聲廣播更新工程，由於三項工程彼此施工期程重疊互相影響有所延宕，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 前瞻計畫完成校園各棟光纖骨幹以及一般教室無線網路，登入的機制預計會有綁定裝置MAC及公務帳號(及即研習帳號登入的方式)，待驗收完畢會張貼使用方法於辦公室。
- (三) 無聲廣播待安裝設定完成會請廠商舉辦使用說明研習，敬請各位老師參加。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 110學年度導師聘任

1. 110學年度導師聘任試算積分(已加入110之年齡、年資、導師及行政積分)並公告至【校內資訊】，請老師登入帳號密碼查閱積分，並請老師們另行檢附(109之獎勵積分、特色團隊積分、輔導老師積分)於110年03月31日(星期三)前向學務處辦理登記積分加總，本學年度預計四月初公告110學年度導師聘任積分與排序。
2. 部分老師在初次繳交積分時未檢附相關資料，亦請於年03月31日(星期三)檢附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辦理積分試算。本校之導師聘任辦法如後附件2。
3. 110學年度欲自願擔任導師者請先行知會學務主任，以利後續導師聘任排序，另如未繳交資料者若該年度輪值擔任導師，則優先排入導師輪值。

(二) 落實正向輔導管教，體罰、性平、霸凌零容忍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的「禁止體罰條款」修法，首度明文訂定禁止體罰。(95.12.12)
2. 教育部及國教署函文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零體罰」之一貫政策，並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
3. 有關體罰、性平及霸凌事件，學校知悉就須責任通報。
4. 正向管教措施：

0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02. 口頭糾正。	0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0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0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0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07. 要求靜坐反省。	0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09.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3.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5.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處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實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免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舉例說明之性質，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三) 109 下導師副導師名冊

因應 708 導師更換，部分班級副導師略有調整，請老師們參閱「109 學年度學務處人員暨導師副導師名冊」附件 3。

(四) 七年級戶外教育

因延後開學、段考期程與親師會略有調整，故七年級戶外教育延後於第一段考後擇一日辦理，詳細日程另行與七年級導師討論後公告，尚祈見諒！

訓育組

(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舉辦活動：

1. 七年級戶外教育(第一次段考後)。
2. 八年級中音直笛比賽(4/28)。
3. 畢業聯歡會(6/7)。
4. 畢業典禮(6/8)。

(二) 本學期聯課活動時間為：2/24、3/10、3/17、4/21、5/5、6/9，其餘星期三皆為班週會。

生教組：

- (一) 臨近會考學生人心浮動，為學務處管理及穩定學生情緒之考量，請全體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課堂秩序管理。
- (二) 配合教育局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再次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 2/26(五)早自習進行全校友善校園測驗、反毒測驗。
- (四) 開學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敬請老師於早自習或課堂中融入多加宣導。

體育組：

(一) 本學期活動

1. 八年級籃球賽。
2. 九年級排球賽。
3. 師生盃排球賽。

(二) 近年教師使用活動中心 4 樓重量訓練室頻率增加

1. 敬請使用教師能將使用完畢之器材歸位及保持訓練環境整潔消毒。
2. 如有發現器材毀損請務必通知學務處體育組。

衛生組：

(一) 下學期活動：

1. 2/26(五)8 點接種 HPV 第二劑疫苗。

2. 3/3(三)週會-午餐教育(七、八年級，視疫情調整)。
3. 4/28(三)週會-健康促進宣導(七年級 2 個班於會議室進行)。
4. 4/19(一)起畢業生二手制服回收，一件可銷一支警告，每人至多銷 20 支(配合免試入學採計期限)。
5. 6/29(二)8 點接種 HPV 第三劑疫苗(畢業生可返校施打，打完統一帶離校園)。

四、總務處：

事務組

- (一) 冷氣儲值時間為星期一、三上午 9 點至 12 點，請協助宣導。
- (二) 圖書館暨 K 書中心整修工程，施工期間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請師生注意安全。
- (三) 勤學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施工期間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6 日，請師生注意安全。
- (四) 會議室及教室木地板改善工程，施工期間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7 日，請師生注意安全。
- (五) 有聲廣播、無聲廣播施作中，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六) 本校消防編組訓練。

出納組

無報告事項。

文書組

- (一) 本次校務會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同時並公告於本校官網，同仁可逕行參閱。
- (二) 寒假期間有包裹及信件，請受通知同仁盡速至警衛室領取。

五、輔導處：

輔導組

- (一) 2/26(五)中途班轉銜安置會議。
- (二) 親職教育相關事項：
 1. 3/26(五)辦理全校班親會。
 2. 4/25(六)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3. 5/07(五)家庭教育講座。
 4. 5/28(五)親職教育講座。
- (三)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事項：
 1. 3/05(五)早自習，七、八、九年級填寫生涯發展手冊。
 2. 3/08(一)九年級學習檔案抽查(補)
 3. 3/12(五)19:00，辦理九年級免試入學適性宣導家長說明會。
 4. 3/15~17 午休，抽查九、八、七年級生涯發展手冊。
 5. 5/03~04 午休，抽查八、七年級學習檔案。
 6. 6/17 九年級志願選填說明會。
- (四) 性平教育相關事項：
 1. 3/9(二)早自習全校性平知識大會考：，各年級題庫請學生參閱聯絡本。
 2. 6/16(三)5.6 節，性平教育講座，七、八年級。
- (五) 生命教育講座:4/14(三)第 5.6 節，對象:七年級全體同學。

資料組

- (一) 109 學年度下學期技藝班課程共 10 次：3/3、3/10、3/17、3/31、4/14、4/21、4/28、5/5、5/19、5/26。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貴班同學 110 年 05 月 26 日(三)為本學期技藝班第一次上課日。

(二) 九年級升學輔導活動：

1. 「高職特招(新北特招及桃園北科附工特招)管道說明會」時間：02月26日(五)12:35~13:10，地點：勤學樓1樓自習教室。對象：九年級對高職特招有興趣者。
2. 「五專宣導說明會」時間：03月05日(五)12:35~13:10，地點：勤學樓1樓自習教室。對象：九年級對五專有興趣者。
3. 中大壠中早自習宣導，時間：3月8日(一)上午8:00~8:25。
4. 會考後九年級高中職參訪：(上午參訪08:00集合)
 - (1) 5月18日(二) 啟英高中 上午08:25-11:55 中午前返校。
 - (2) 5月25日(二) 新興高中 上午08:25-11:55 中午前返校

(三) 110年桃園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之活動：日期：110年3月6、7日9:00-16:00，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本校排定時間為3月6日上午有專車接送，其餘時間自行前往參觀。

(四)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遴輔會：110年5月21日(五)，地點：法治教室。

(五) 110學年度各管道升學報名作業：

1. 桃園區 110學年度高中美術班報名作業

- (1) 術科測驗網路報名及郵寄繳件：110年2月22日(一)至110年3月5日(五)。
- (2) 聯合術科測驗：110年4月10日(星期六)(地點：平鎮高中)。
- (3)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110年6月7日(一)至110年6月11日(五)。
- (4)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分發作業及錄取報到：110年7月7日(三)、地點：平鎮高中。

2. 桃連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作業：

- (1) 校內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3月17日(三)。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所需文件交至本校輔導處資料組。
- (2)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時間：110年3月18日(四)~110年3月19日(四)。
- (3) 術科測驗時間：110年4月24日(六)。
- (4) 公告放榜時間：110年6月9日(三)。

3.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作業。

- (1) 校內收件及線上報名事宜：110年5月13日-19日。
- (2)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時間：110年5月21日(五)。
- (3) 分發結果公告：110年6月7日(一)。

4.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作業：針對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異(成績佔該班PR值70以上)或參加各類競賽獲獎之學生。110學年度簡章尚未公告。

(六) 美術班業務：

1. 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期初會議：110年3月4日(四)、期末會議：110年6月17日(四)。

2. 110學年度國中藝才美術班鑑定招生：

- (1) 申請鑑定報名：110.3.8(星期一)至110.3.10(星期三)(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tyc.sfes.tyc.edu.tw/jhsart>))。
- (2) 術科測驗：110年04月17日(星期六)08:10-16:00。
- (3) 美術班新生報到：110年04月25日(星期日)。
- (4) 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傳本校美術班招生事宜，鼓勵對美術有興趣、天賦的孩子來報考本校美術班。

3. 美術班會考後藝術工程由九年級美術班專業術科指導教師許妙馨老師統籌。

特教組

- (一) 本學期特教身障交通車車型較大台，司機大哥建議停在907前方會較好出入，故907班前方的

停車格於早自習及第七節課時，盡量不要停車。

- (二) 本學期特教知能研習暨生命教育講座:4/14(三)下午，講題為：正向思考看障礙。當日會開設特教知能研習時數，請校內教師踴躍報名。(特教法第七條規定「教師每學年度應有特教研習至少3小時」，此法並列為校務評鑑及特教評鑑其中一項指標，所以若沒有在校內參與特教知能研習，就要去校外參加他校辦理的特教知能研習喔!)

六、補校：

(一) 補校

- 02/23(三)18:00 召開補校教學研究會議(地點：校長室)。
- 02/23(三)補校開學。18:20~18:25 校長勉勵；18:25~18:35 行政業務報告；18:35~18:55 註冊、領書；18:55~19:00 禮成(團體合照)；19:00~20:30 師生及班際聯誼。(地點：補三甲教室)。

(二) 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

「110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第一期 4/12~6/3，第二期 9/13~11/10，每週一、三、四上午，上課地點：勤學樓一樓多功能教室。

(三) 家長會

- 敬請家長委員審議追認防疫用帳棚經費\$21,200 元整(金字塔帳*3=19,500 元、水溝布*1=500 元、負重沙袋*4=1,200 元)，並同意由家長會經費預備金支出。
-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家長會教職員與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八德國中學生家長會校內競賽獎勵金標準」公告於學校網頁>重點訊息>全校公告；並置於行政資源分享夾>000 家長會>01 各處室下載分享專區。「八德國中學生家長會校內競賽獎勵金標準」，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 2 月 26 日(五) 請導師協助「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費減免調查表」的初核及簽名，並於放學前交回補校辦公室。

七、人事室：

- (一) 人事動態：1100218 到職人員 ooo 代理教師(生物)、郭明真教師 1100201 復職、留職停薪人員：張家瑋及張若梅 2 位教師。

-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主動與公所聯繫。

- (三)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兩項措施：

- 教育人員記功以下(含記功)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請同仁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敘獎令。
- 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市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各項活動

	補休	或領取加班費
請學校 <u>務必派員</u> 者	課務排代	以該活動計之晝經費支應
請學校 <u>指定參加</u> 者	<u>得</u> 課務排代	X
<u>自由參加</u> 者	課務自理	X

每學年在非上班時段辦理之例行性活動(如校慶、親職日)或因法定業務需要，所衍生之補休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不核支加班費。

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有加班事實，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節，則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規定辦理：「因業

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25040 號函)

- (四) 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擬提案討論。

八、會計室：無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室往年皆訂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考核會委員票選活動，本校考核會委員共 15 名(4 位當然委員、11 名票選委員)，任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次查教師於上述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執行考核辦法第 8 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
- 三、議決以下問題：
 1. 如於票選當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前，就已申請當學年留停、延長病假或借調等情形，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是否同意其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教師選上考核委員後，如有上述情形，是否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

決議：詳人事室選票統計結果。